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過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修正案及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341(91)和 MSC.342(91)，並通知各有關方面，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修正案及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決議 MSC.341(91)和 MSC.342(91)，對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及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作出修正。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該等修正案純粹反映先前提述的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指南（決議 A.744(18)）將由《2011 年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國際規則》（決議 A.1049(27)）取代。
3.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341(91)和 MSC.342(91)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1 月 6 日